

马丁·路德研究的芬兰学派与中国佛学的互动

黄保罗、陈 坚

(黄: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陈:山东大学佛学教授)

时间:2014年6月12日晚19:20-20:20。地点:从兰州大学到兰州中川机场的机场大巴上。

提要:本对话以黄保罗,“芬兰学派在宗教对话和经典诠释上的贡献”(载《第一届“宗教对话与中国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4年6月10-11日],兰州大学民族学研究院、兰州大学民族宗教研究所、香港文化更新研究中心,兰州,页109-133)为基础,讨论了“马丁·路德研究的芬兰学派与中国佛学之间的互动”。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一是基督教的“称义/成圣”与佛教的“成佛”中的语境、时空与缘的概念;二是基督教的爱与佛教的慈悲;三是芬兰学派的“基督就在信之中”与禅宗的“悟”;四是芬兰学派的虚无与伟大的人性合一对沮丧与骄傲的消除与佛教《金刚经》的破执;五是从芬兰学派来反思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及中华民族的复兴。

关键词:成圣与成佛、爱与慈悲、信与悟、消除与破执、芬兰学派与复兴

作者:黄保罗,哲学与神学双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哲学学院、本刊及《博睿中国神学年鉴》主编。新街口外大街19号,100875北京,中国。Tel: +358-50-380-3445. Email: paulos.z.huang@gmail.com

陈坚,南京大学哲学博士,山东大学哲学系、山东大学佛教研究中心教授,中心校区,山大南路27号,250100,济南市,山东省。电话: +86-135-8910-9465。电子邮箱:cjbud@sdu.edu.cn。

一、基督教的“称义/成圣”与佛教的“成佛”中的语境、时空与缘的概念

黄:陈教授,您这两天听了我对芬兰学派的介绍。芬兰学派是对马丁路德进行研究的新学派,而路德的“因信称义”,与佛教禅宗之“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非常相似。那么,在佛教中,到底什么是“成佛”呢?

陈:佛教是从印度传到中国的,但中国佛教与印度佛教在理论和方法上都有很大的不同。我们这里主要谈中国佛教。在中国佛教中,“成佛”就是“成为你自己”。禅宗创始人慧能在《坛经》中开宗明义便说:“菩提自性,本来清静,但用此心,直了成佛。”这话说得很明白,“成佛”就是回归你自己的“自性”。以前有很多研究把慧能和马丁路德进行比较,认为慧能对佛教所作的改革与马丁路德对基督宗教所作的改革有着异曲同工之妙,这一点我也庶几认同。

黄:“你自己”是世界的本源和真理的本身吗?

陈:佛教不怎么谈外在超越的本体,它反对“外求”,反对向外“求佛”而提倡向内“求心”,有一首佛诗这样说:

我本求心不求佛,
了知三界空无物;
若欲求佛但求心,
只这心这心是佛。

当然，佛教所说的“心”并不是固定的，这叫“无常”或“空”，它会因具体时空因缘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表现，也就是说“心”具有“当下性”，每一个“心”都是“当下的心”，没有绝对的，这个“当下的心”就是“当下的你自己”。比如说，我是浙江人，是南方人，南方人喜欢吃米饭，我也喜欢吃米饭，这是我的“浙江心”；但是我的这个喜欢吃米饭的“浙江心”并不是固定的，并不是从来就如此的；而是因为我从小就在浙江长大，是那个环境因缘下慢慢形成的，是“缘起”的。既然是“缘起”的，那么当“缘”变了，“心”也会随之而变；比如我后来到山东工作，至今已有14个年头了。山东人不怎么吃米饭而爱吃面食吃馒头，超市里尽是卖各种形状的馒头。这14年的山东生活使得我也慢慢变得喜欢吃面食了，我的“心”也随山东之缘而变了。因为我们的“心”是随缘而变的，所以我们不要执着，要随缘，回到“当下”的因缘“做你自己”；面前是米饭就吃米饭，面前是馒头就吃馒头，都是“你自己”在吃。不过这里要注意，佛教虽然强调“你自己”，但不能简单地说“你自己”就是世界的本源和真理，而是能随缘的“你自己”才是世界的本源和真理。佛教有句话叫“不变随缘，随缘不变”，在“不变”中“随缘”，在“随缘”中“不变”，能够如此，才是真“自己”。

黄：您所说的“时空”可否理解为“context”（语境、处境）呢？也就是说，每个人都会具体地处于每个不同的环境中，而在这个环境中，每个人的角色、挑战和回应的方式都应该是不同的。

陈：对，可以这么说。比如说，我们刚才看到，司机不礼让在斑马线上行走的人，在芬兰可能不会这样，这就是时空因缘的不同。在中国，我们也不能骂司机如此不道德，因为他是受外在的“缘”的影响。他要是到了芬兰，在芬兰的大街上开车，他也会像芬兰司机一样在斑马线前慢下来等行人先过，他也会随“芬兰的缘”而变。现在在杭州，人们开车也是非常礼让斑马线的行人，跟芬兰应该没有两样。总之，中国很大，人很多，各地发展水平也不一样，许多事不能一概而论。

黄：我很理解您的说法，但是，这样会不会产生相对主义呢？也就是说，没有真理了，人怎么做都是合理的，而且会否因此产生人不愿意向善去做改变的情景呢？

陈：佛教不是相对主义，确切地说，佛教是缘起论，只谈每个具体时空里的具体情况，在不同的缘中有不同的真理；所以不是没有真理，而是不存在能够涵盖一切缘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绝对真理。还是回到刚才开车的问题，司机在斑马线前慢下来就是绝对真理吗？不见得，如果是救火车、救护车，在特定的情况下也是可以闯斑马线甚至闯红灯，那叫因缘而定。我觉得，绝对真理论往往会导致不顾具体因缘地去按照那个“绝对真理”强行要求改变某种局面，但强行改变不但不能导致改变，反而会遭到有力的反击。真理不会出现在改变之前，真理只能在改变之中产生。我们不可能去改变一个人，除非他自己想改变。佛教的一切工作就是让你自己想按佛教的方法来改变，而不是要求你去按佛教的意志去改变；正是基于这个理念，所以佛教不强迫你去皈依佛教，只是给你讲一套佛教的道理，你信则信，不信也由你；你有你的自由选择的权利，你可以去信基督教，佛不反对，因为各人有各人的缘，这都是缘的事，不是佛的事。我也不说佛教就是绝对真理，是不是真理由你们众生来决定，而不是由佛来决定，这就是《大乘起信论》上说的“所言佛法者，谓众生心也”这句话的含义。为什么佛法不是“佛的心”而是“众生心”呢？参透这句话，就理解佛教了。另外，《金刚经》上有两句话，基督教学者可能很难理解，第一句须菩提回答佛的话，曰：“如我解佛所说义，无有定法名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亦无有定法，如来可说。何以故？如来所说法，皆不可取、不可说”，第二句更是石破天惊，是佛自己说的，曰：“若人言如来有所说法，即为谤佛，不能解我所说故。”如来，也就是佛，佛所说的法“皆不可取、不可说”，如果有人一定要说佛“有所说法”，那简直就是在诽谤佛，这是什么意思。其实，佛这么说，无非是要告诉芸芸众生，人各有因缘，不要把我说的当成绝对真理；真理在各人的因缘里藏着，不在任何其他地方，佛只是慈悲地帮助你回到自己的因缘里去寻找真理。你自己才是真理的发源地。只要你真正地回到你自己，你就会自觉向善，因为人性本善。如果有人把《金刚经》的话理解成，你看佛自己都说自己所说的法不是绝对真理因而“不可取”，那你还去信他干嘛？如果你这样理解，那你太低估佛大彻

大悟的大智慧了,那你就大错特错了。

至于说到行善或向善,那是个伦理问题,是人类社会的最低目标,在佛教中叫“共法”,也就是不分国别、种族和宗教,人人都应行善。基督教和佛教的本意都不仅仅是行善,但都要教导人们行善。佛教也强调通过行善而改变自己的周围环境,因为人所生存于其中的环境是人不可须臾而无的“依报”,与作为“正报”主体的人是一体的,这叫“依正不二”。什么是“依报”呢?比如说,我这次被邀请来开会,其实不仅仅是因为我是个佛学教授的缘故,而且也因为我是山东大学的教授,我要不是山东大学的教授,会议举办方可能也不会邀请我,也就是说,山东大学的一些特点体现在我的身上,这样山东大学就是我的“依报”。同样,您从芬兰来,芬兰就是你的“依报”。人只有通过行善来完善他的“依报”,人才能生活得完美幸福。

黄:这样看来,依报也就是每个具体的语境和时空,是每个人不可缺少的性质特点之一,而佛教所注重的就是具体的时空而不是绝对的真理。那么,在佛教里到底存在不存在绝对的真理呢?

陈:佛教的确不太谈论绝对真理的问题。甚至它都不用“真理”这个词,而是说“真如”,“如”在汉语中有“不确定”的意思。佛教是很强调时空性,不同的时空有不同的佛,这叫“十方三世无量佛”,比如释迦牟尼是我们人类所生活的这个时空的佛。其他时空里面还有阿弥陀佛、药师佛等等无量无边的佛。不同时空有不同的佛,当然也有不同的真理。在佛教看来,并不存在什么绝对真理,实际上人类也不需要什么绝对真理,绝对真理是人的幻觉,而且有害无益;比如美国老以为自己是绝对真理的化身,到处要其他国家按照它的模式来运行,结果把个伊拉克搞得国将不国,而且还殃及了自己。要理解佛教的真理观,就得理解佛教“空”这个概念。“空”是相对于“相”来说的,比如说,在学校里,面对学生,我是个老师;在家里,面对妻子,我是个丈夫;面对孩子,我是个父亲;在我们两人之间,我又是你的朋友。但是,这些都不是真正的“我自己”,这些都是“我自己”的“相”;“相”是不实在的,会变的,然而,在老师、丈夫、父亲、朋友等等的“相”背后,还有一个作为这些“相”之依托的不变的实在,那就是佛教所谓的“空”。“空”在不同的“缘”中显示不同的“相”,这些“相”中有不同的真理,比如我当老师有当老师的真理,而当老师真理有不同于当父亲的真理,但这两个真理不矛盾,可以同时显现在我身上,这是因为“空”的包容性。

黄:这么说来,这个“缘”是否就相当于“语境”(context),“空”是否就相当于康德所说的“物自体”(noumenon)呢?就是“真理本身”?因为根据康德,人的理性所能观察、获取与得到的一切,都只是“Phenomenon”(现象)而已,而真正的“物自体”本身,是人无法认识的。

陈:可以这么说,佛教最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强调“缘”,也就是把时空划分为一个一个的具体“语境”(context)来谈真理问题,而不是只谈抽象的超越与绝对。佛教的“空”确实有点类似于康德所说的“物自体”,但却不能理解成是“真理本身”,更不能理解成超越与绝对。佛教说,这个世界是“空”的,这个“空”不是一般人所理解的空虚之空,不是“没有”的意思,但也不能简单地理解成“有”。东晋时期的佛学家僧肇有篇论文叫《不真空论》,在这篇著名的论文中,僧肇说“空”既不是“无”,也不是“有”,而是介于有无之间的“不有不无”,“不有不无”即是“不真”。在佛教看来,“空”不是“真理本身”,而是展示真理的舞台,是展示各种真理或多元真理的舞台;换句话说就是,“空”不是“没有”,而是指能够包容不同“缘”和“相”中的不同的真理,但它本身不规定什么绝对真理。“空”是果盘,上面可以放苹果、桃子、草莓、枇杷等等不同的水果,或者,今天放苹果,明天放草莓,都可以,但是,果盘再怎么放水果,也不可能成为水果本身。

黄:但是,基督教在处理这个“物自体”或“空”的时候,方式是不同的。因为基督教强调“启示”这个概念,也就是说,人永远无法认识真理,但真理本身自己主动地显示出来给人看,这就是道成肉身的基督。这里是绝对真理、外在超越与具体时空的联合,不同于佛教的只讲具体“时空”而不谈绝对真理的途径。所以,下面我们要来谈另一个问题。

二、基督教的爱与佛教的慈悲

黄：基督教的上帝不只是高高在上或只是超越地存在于精神的彼岸，将人类抛弃到具体的时空之中而不顾。芬兰学派在诠释路德时提出的重要贡献之一就是区分“上帝之爱”(amor dei)与“人之爱”(amor hominis)的两种爱。这是芬兰学派之父曼多马(Tuomo Mannermaa, 1937——)教授所写的一本书的名字：《两种爱：路德的信仰世界》。人的爱，总是趋向于“美、善、好”等对象的，即哪里有这些美好的东西，人的爱就会趋向那里；同样，一旦当这些东西消失了，人对这个对象的爱，也就会消失。比如，一朵花非常的艳丽，它的这种美丽就是一种吸引人的“可爱性”，这个“可爱性”就会把“人”这个主体与“花”这个客体连接起来，可一旦花朵凋谢而失去了这个“可爱性”，主体之人与客体之花之间的关系也就会断掉了。但是，上帝之爱与此相反，一个对谁都摆臭脸的象一个刺猬一样扎人的人，虽然不可爱，但是上帝却还是爱他，在上帝之爱的光照下，这个人会慢慢地改变，他的臭脸会变成笑脸，他的刺猬之刺也会逐渐掉落，从而变成一个可爱之人；因此，上帝的爱就是趋向“虚无、什么都不是、恶、丑”等等的“nothingness”(什么都不是、无、空)，可是，一旦上帝之爱来到这些本身是“nothing”的对象之上以后，这个对象就会变成“something”(带有某些[可爱的]特点)。那么，佛教里面是否谈这个爱呢？

陈：您对上帝之“爱”的解释，我还是第一次听说，很有震撼力。虽然佛教所说的“空”不是“nothingness”的意思，但两者都含有无限可能性的意思。汉语佛教中也有“爱”这个词，是贪爱的意思，应该与上帝之“爱”不是一个含义，但词是一个词。佛教所说的“爱”是人生“十二因缘”轮回中的一个环节。“十二因缘”是指无明、行、识、名色、六入、触、受、爱、取、有、生、老死，人如果不解脱，就会在这“十二因缘”中“轮回”受苦，所以我们要超越这种“爱”。我想，上帝之“爱”应该与佛的“慈悲”同义。什么是“慈悲”呢？“予乐为慈，拔苦为悲”。也就是说，把快乐给予人就是“慈”，把他人从痛苦中拔出来或拯救出来就是“悲”。

黄：陈教授，您说到的这一点，我觉得，是我们今天关于佛教与基督教对话中的亮点。除去原罪之外，基督教所说的人类所犯下的罪主要有两种，一是该做的没有做，即一个人应该积极地完成其使命却没有完成；如一个人没有像好撒玛利亚人(《路加福音》10:25-37)那样在路上去救助一个被强盗伤害的人，这就相当于，缺乏佛教所谓的“拔人之苦”的“悲”，就是犯下了基督教所谓的“该做而没有做”的消极之罪。二是不该做的却去做了，即有些消极的事情是人不该做的却去做了；如一个人不但没有“爱人如己”地去“予人以乐”(相当于佛教的“慈”)而且还是“予人以苦”的话，用佛教的术语就是没有“慈”的话，用基督教的话说，就是犯下了“不该做而做了”的积极之罪。因此，“慈”应该是积极地去做该做的事情；“悲”是避免消极的不该做的事情。可见基督教所讲的爱与佛教所讲的慈悲，是相通的。

陈：是的，佛教的慈悲与基督教的爱，是相通的，不但相通，我觉得就是同义的。不过，佛教往往不是线性的，而是立体多元的。佛教在教化过程中并不单单讲“爱”，有时还根据众生的跟机，也有“怒”，或者说通过“怒”来表达“爱”。有“菩萨低眉”的“爱”，也有“金刚怒目”的“怒”。你到藏传佛教寺院去参观，就能看到一些怒目圆睁现愤怒相的像。“爱”是为了教化，“怒”也是为了教化。

黄：但是，芬兰学派强调的上帝之爱是无条件的，是面对不可爱、虚无甚至是罪恶的，那么佛教是如何的呢？

陈：佛教的“慈悲”同样也是无条件的。佛教对“慈悲”的经典解释是“无缘大慈，同体大悲”，这是“互文”的说法，实际上也包括“同体大慈，无缘大悲”。我们只解释“无缘大慈，同体大悲”就可以了。

什么叫“无缘大慈”呢，“缘”就是条件，“无缘”就是无条件的意思。比如，布施，不求回报的“布施”就是“慈”；若“布施”想得到回报，这样的“布施”充其量只能说是“善”。东晋时期的道生法师说“善不受报”，很多人不理解，佛教不是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吗？怎么又“善不受报”呢？道生法师的意思实际上是说，你“布施”行善的目的如果是想得到某种回报，那这样的“行善”是不会有“善报”的；因为你想用行善来做某种交易，这太执着了，还是“恶”，还是“世间法”，不是“佛法”，不符合佛教“无缘大慈”的精神。佛教的“无缘大慈”，在《金刚经》中叫“不住相布施”或“无住布施”。在《金刚经》中，佛反复告诫菩萨：“菩萨应无所住行于布施”，不要看你漂亮就布施，看你长得丑就不布施；或看你能感恩我，我就布施，看你不感恩我，我就不布施，这与上帝无条件之“爱”其实是一个意思。

那么，什么是“同体大悲”呢？这与前面提到的“依报”思想有关。不但我们所生存于其中的环境是我们的“依报”，他人也是我们的“依报”。俗话说“不是冤家不聚头”，冤家也是你的“依报”，不是你的“依报”，怎么会来到你面前呢？总之，他人也是我的“依报”，而且“依正不二”，他人与我是一体的，同体的，他人的痛苦就是我的痛苦，痛苦着你的痛苦，感受着你的感受，这个就是“同体”。把别人的痛苦当成自己的痛苦来解决，拔除他人的痛苦就是拔出自己的痛苦，这个就是所谓“同体大悲”。佛教对于一个人与他人的“同体”有很多形象的说法，比如《阿弥陀经》中有一种“共命”鸟，梵语叫“耆婆耆婆”，这种鸟一身两头，两鸟一身，表示两鸟是“同体”的。有个佛教“本生”故事（类似于寓言），释迦牟尼和他的堂弟，也是他的反对者提婆达多，前世就是一只“共命”鸟，两个头一个身体。提婆达多非常嫉妒释迦牟尼，很想弄死释迦牟尼，但总是没机会，于是他只好自己吃毒果，既毒死了自己，同时也毒死了释迦牟尼，因为他们“同体”的，所以肯定是两个一起死。华严宗初祖杜顺大师还有一个形象而幽默的说法，叫“益州牛吃草，嘉州马腹胀”，就好比芬兰有一头牛在吃草，结果在中国的一匹马也“腹胀”而饱，这都哪跟哪啊？实际上这也是在表示“同体”。我们都知道，佛教“慈悲”的“形象代言人”是观世音菩萨，观世音菩萨在印度的前世形象是一只双头小马驹，这也是在表示“同体”，限于时间，恕不多说。在佛教中，你之所以要对他人慈悲，是因为你跟他人根本就是“同体”的。

黄：这很有意思，佛教所说的体，与基督教也有很多的相似性。比如，“教会”被说成是基督教的“身体”（Church is the body of Christ），而且信徒又被说成是“互为肢体”的弟兄姊妹（《哥林多前书》12章），甚至全人类和全宇宙作为上帝的被造之物，人都应该好好的管理与爱护。所以，基督徒不仅爱家人和信徒，而且爱环境，甚至是敌人。这与儒家的“次第之爱”是很不同的，与佛教的爱到有很多的相似。

陈：是的，佛教的“慈悲”强调对所有人和自然的爱，这与基督教似乎也是一样。不过，儒家确实是讲有次第的“差等之爱”的。

黄：但是，就基督教与佛教的爱比较而言，还是有差异的。我们上面所说的，基督教称之为“Coram Mundo”（即世界里的关系）中的爱，也就是形而下层面的，这对于基督教与佛教来说，是相通的。但是，基督教还强调“coram Deo”（人神关系），即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在这个层面，当人面对绝对真理、超越的存在和永恒的实在或天国的时候，基督教认为，人是绝望而无救的，所以，必须要依靠道成肉身的基督来拯救人，即通过“信”来接受耶稣基督。总括而言，在人与绝对真理之间的鸿沟，人的爱或慈悲是无法跨越过去的；可是在形而下的世界里，人的爱或慈悲则是非常有价值的，也就是说，爱和慈悲虽然不能达到完全，但却是绝对、完全与永恒的一种体现方式。如此以来，基督徒的行善，其根本目的就不在于是否会完全成功、成圣或成善，而在于“行善”本身是基督徒的存在方式。这与佛教的不问成功、只求行善的特点也是相似的。但是，佛教的“慈悲”似乎只关注或更加注重帮助人们解决形而下世界的烦恼。

陈：是的，帮助人消除烦恼是佛教的核心。因为它通过将人生分割成一个个的“时空”，追溯和推演其前世后身的“缘”，从而帮助人放下一切而消除烦恼。佛教是“无神论”，它不愿意设立一个外在

的“神”来作为宇宙的起点,来创造和安排一切,这与佛教的出身有关。佛教在印度是通过反对婆罗门教而发展起来的,其中就包括否定婆罗门教的“有神论”。不过,说佛教是“无神论”,不要理解成佛教体系中没有“神”;相反,佛教中有很多神,多得无量无边,但这些神与基督教的“神”完全是两码事。我们一般所说的“有神论”,是指神是我们人崇拜和信仰的对象;如果神不是我们人崇拜和信仰的对象,即使神再多,也不能叫“有神论”。佛教中的神都不是我们人崇拜和信仰的对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才佛教是“无神论”,不能把佛教“无神论”理解成马克思主义那样没有神的“无神论”。佛教不是像马克思主义那样绝对地否定神;佛教中是有神的,佛教也不反对神;它只是反对“有神论”,反对信仰和崇拜神,同时也反对把佛当神来拜。归纳起来,佛教中的“神”基本上有三类,一是护法神,是保护佛教的;二是六道轮回中的“天道”,是佛教化的对象,与人、狗、猫等其他众生平等;三是成佛的“方便”,比如,有的人一定要信神,把佛当成神来信,那佛也不是决然反对,但佛说你绝不能把神当目的,你要通过信神来回到你自己来成佛,你自己才是真正的佛真正的神,不要挂在外在的神佛上而下不来,因为佛也好,神也罢,这些外在的东西,都只是你觉悟路上的“方便”而非“究竟”,绝不可把“方便”当“究竟”。我们现在有个成语叫“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这个成语最早出于唐末五代时期一个叫景岑的和尚写的一首诗,这首诗可以帮助我们理解佛教要求从神佛回到自己的理念,诗是这样的:

百尺竿头坐底人,
虽然得入未为真;
百尺竿头须进步,
十方世界现全身。

一个人坐在“百尺竿头”,坐得那么高了,到了那上面都还不是真,还得继续“进步”,这就好像你爬树,爬到这个树顶了,你还得继续往上爬,能爬到哪儿去呢?再往上爬,你就回到地上来。“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更进一步”,你就回到地上,回到这个现实世界也就是佛教所说的“十方世界”来了。佛教的学佛修行也是这样,学佛不要停在佛上而下不来,佛和神都是让你解脱的方便,你若执著于佛和神,那反倒不能解脱了;这是达到一定佛教境界的话,这个话非常形象,“百尺竿头”还要“更进一步”,你肯定要回到地上来,回到现实中来,你从哪里出发就回到哪里,不能飘在上面下不来。

有点扯远了,还是回到你的问题。佛教因为不像基督教那样有个至高无上的神,所以,也就不处理“人神关系”,佛教只是向内处理人与他自己的关系;与自己处理好关系,自然地也就与他人处理好了关系,因为自他是“同体”的。同时,因为没有至上神,所以,佛教也就无需讨论与神有关的形而上学的问题。佛教有部经叫《箭喻经》,说是有人被箭射伤了,被抬到了医院看医生,这个医生不需要去追问这箭是谁射的,箭是铁做的还是铜做的,他只要专心地把箭拔出来,好好地去治这个箭伤就可以了,该开刀开刀,该上药上药,关注当下就行,别管其他劳什子事。佛教也是这样,佛经上说佛是“大医王”,医治人类的心病。佛只关注现实的人心,而不关注一些与此无关的形而上学问题,比如“世界是永恒的? 还是不永恒的?”、“世界是有限的? 还是无限的?”、“灵魂和肉体是同一物? 还是两回事呢?”、“得道的圣者死后,肉身继续存在? 还是不再存在呢?”、“圣者死后,会不会既存在也同时不存在? 还是既不存在,也非不存在呢?”这些形而上学问题,佛一概置之度外。不过,基督教是十分关注形而上学问题,这与佛教不太一样。总之,基督教在谈恋爱的同时,也谈形而上学问题。不过,佛教虽然不谈形而上学问题,但也不是光谈慈悲,佛教在慈悲之外还特重“般若”智慧,这就是所谓的“大彻大悟”。佛教是讲“悲智双运”的,“悲”是慈悲,“智”是智慧,两者相辅相成,不可或缺。佛教的智慧可以说是对应于基督教的形而上学思考的,因为作形而上学思考是需要极高智慧的,但佛教所说的智慧与基督教的形而上学思考完全不是一回事。总而言之,佛教就是要通过“悲智双运”来帮助人解决他的

烦恼问题。

黄：这也是基督教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比起生命之道来，这只是副产品而已。因此，我的感觉是，在形而下的层面，基督教与佛教有许多的相通、相似及相同之处。但是，相似点之外，基督教有一个永恒、绝对、超越和完美的上帝与天国，人们通过行为无法到达，但通过“信”基督则可到达，而芬兰学派的重大贡献就是论证：在路德的《海德堡辩论》中，“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是重要的教义。而佛教似乎把一切都化解掉了，甚至连真理都化解掉了，成了相对主义。那么，“佛”这个“彻悟”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三、芬兰学派的“基督就在信之中”与禅宗的“悟”

陈：我觉得形而上应该是为形而下服务的，而不是相反。进行形而上思考的还是形而下的人。形而下的人是有烦恼的，当然佛教所说的“烦恼”很复杂，因没钱而烦恼的那种烦恼是很表面的，它根源于人的“无明”。烦恼的根源是所谓的“无明”，这“无明”实际上就是生命的原本状态，人因“无明”而烦恼，破了无明就“大彻大悟”。要破“无明”，需要信、解、行、证之四步修行，而不仅仅是“信”。我知道基督教特别重视“信”。“因信称义”，“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基督教的“信”是对作为超越的绝对实体的上帝的“信”，但佛教的“信”不是信某个绝对实体，因为佛教中没有绝对实体，佛也不是绝对实体。佛教一般讲“学佛”而不讲“信佛”。佛教的“信”是信诸佛菩萨所说道理。如果佛教讲信佛，那一定是信佛、法、僧“三宝”，三宝一起信。《大乘起信论》还有第四信，那就是信真如。如果按照基督教的标准，信只能信一个对象，怎么能信三四个对象呢？信三四个还叫信吗？基督教的信是唯一的，因为它认为真理是唯一的。佛教与基督教在这一点上似乎差别很大。在印度语境中，梵文的“信”就是“正确理解”的意思。到了禅宗，慧能和尚作为禅宗的创始人，他把外在的佛转化为内在的“自性佛”，从而人人都是佛，这时佛教的“信”也就成了“悟”。只要你“悟”了，佛教的一切道理你都豁然明白了，大彻大悟了，从而彻底实现了对佛教道理的“正确理解”，光靠外在的看看佛经，你永远也无法“正确理解”佛理的。深受禅宗影响的王阳明，他所提倡的“致良知”中的“良知”就是这种“悟”。

黄：这种内化的“悟”就是对真理的正确的、良善的认知，从方法论上说，是灵活而超越一切局限的。但是，认知的对象到底是什么呢？可能就是我们上面所说的超越一切“相”的“空”，也就是超越一切现象的本质性“物自体”。对于这个本质的“空”或“物自体”本身，佛教似乎是阙如而没有明确描绘的，但基督教则明确地表述为：耶稣基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基督，没有任何人可以到上帝天父这个“物自体”和“本质”那里去。因此，佛教的禅宗之“悟”，可能只是指出“空”这个本质所在而已，告诉人“一切的相都是空”，并且告诉人“有一个真正的物自体”，但却没有说明这个“物自体在哪里”；这有很大的启发性，但这只是认识论的路径而已。

陈：你这一点讲得没错，禅宗确实不想指出“空”是什么？如果能够指出“空”是什么，那就不空了。佛教喜欢说“不是什么”，不喜欢说“是什么”。佛喜欢否定，不喜欢肯定。佛有时甚至还否定自己，因为有的学佛学得走火入魔，执著于佛，反而被佛障住了不能解脱，这时佛也就成了魔，佛就不是真理了，这时就要“呵佛骂祖”，禅宗最擅长此道。佛不说自己是真理，但也不否认上帝是真理，这就有宗教宽容了。还是回到“空”，“空”什么都不是，但什么都可能是，这就是佛教所说的“空有不二”，也就是《心经》中所说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色不异空，空不异色”。“空”自己从来不显现，它只能在与“有”的关系中通过“有”来显现，“空”像慈禧太后一样“垂帘听政”，从来不露面，但一切都源于它。在清朝，慈禧太后什么都不是，但什么都可能是。佛教是反本质主义的。“空”肯定存在，但不好用语言来说，也不好给他指定一个存在，不像康德说人不可能认知“物自体”，那就把“物自体”指定为

上帝。这是西方人的思路。西方人难以忍受无所指的概念。当然,后来出了个维特根斯坦,说一个词的意义不是它的所指,而是它的用法,这很有佛教缘起论的味道,比如,“狗”这个字是什么意思呢?不知道,没法事先指定,完全看它被用在什么语境中,用在不同的地方就显示不同的意义,这就是缘起论。维特根斯坦是西方哲学的异数。另外,佛教说“龟毛兔角”,龟哪有毛?兔子也没有角,这样的词有意义吗?西方人不太能理解“龟毛兔角”,因为它无所指。佛教说“万法皆空”,但我们所看见的都是法,空是看不见的,看见的都是相。总之,佛教从来不给“空”指定一个什么实体与其相对应,但“空”也不是没有。

黄:您说,佛教只谈“否定”的路径,在基督教特别是早期的希腊教父与东方的正教传统中,其实也是屡见不鲜的,被称为“否定神学”(*Via Negativa, via negationis, Apophatic theology*, [πόφασις, from πόφημι – *apophēmi*, "to deny, negative theology"])。一位九世纪的爱尔兰新柏拉图主义神哲学家与诗人约翰内斯·斯哥德·艾儒吉纳(Johannes Scotus Eriugena c. 815 -c. 877,又称爱留根纳Eriugena,因为译注亚略巴古的伪丢尼修(Pseudo – Dionysius the Areopagite)的著作而广为人知),曾经说:“*We do not know what God is. God Himself does not know what He is because He is not anything. Literally God is not, because He transcends being.*”(我们不知道上帝是什么。上帝自己不知道他是什么,因为他不是任何什。字面地说,上帝不是,因为他超越是)。这与道家老子所说的“道可道,非常道”也很相似。这些论述都注重谈及“本质、真理、上帝”的神秘性、超越性和不可知性的方面。但是,基督教又同时特别强调“明晰性”(clarity),即耶稣说的“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翰福音》14:6)与“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约翰福音》14:9,6:20等)。这是一个悖论,即上帝虽然在本质上是不可能被人认识的,人只有通过上帝的启示才能来认识上帝,但即使这种认识也是不全面的;但同时,人对上帝又拥有一定的清晰的认识,如耶稣基督就是道成肉身的上帝,通过信基督,人的罪就会得到赦免,并且成为上帝的儿女而承受永生的祝福。在与佛教和道家等进行对话时,我们需要特别注意基督教的这种“不可知”和“清晰性”之间的悖论性特点。其实,芬兰学派就特别强调“上帝的隐藏性”及上帝的祝福和启示都往往在我们人眼所看到的东西的“背面”或“对立面”,比如,芬兰学派对亚伯拉罕献子的研究,就特别强调这个问题。

从“认识论”与“实践论”之间的关系而言,人怎么能够进入到“空”这个本质性的“物自体”那里呢?佛教所教导的“悟”涉及到两个方面,一则需要教导者提供的作为名词性的“悟”,二则需要听者具有意愿和动力来接受和实践这个“悟”。前者可以有高僧大德来提供,但后者从哪里得到呢?若没有这个意愿和动力,听者就无法进入实践的层面。

芬兰学派对路德的新诠释之重大贡献之一就在于指出:“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In Ipsi Fide Christus Adest)。

首先,在路德去世(1540)之后,在路德宗的传统中,特别是经过墨兰顿(Philipp Melanchthon, 1497–1560)和《协同书》(Forumula of Concord, 1577)之后,“因信称义”(justification by faith, justus ex fide),主要被诠释为具有“法庭式”(forensic)的效果,即因为上帝的爱之恩典,借助于信徒对耶稣基督的“信”,上帝就宣判信徒为无罪,也就是被称为“义”了,因为他们的罪都被耶稣基督赎买了。但是,基督徒在属灵身份被称为义的同时,在肉体的仍然是个罪人,这就是路德所强调的“基督徒同时是罪人和义人”(simul iustus et peccator)的本义。

其次,芬兰学派则通过路德在诠释《加拉太书》时主张的“In Ipsi Fide Christus Adest”(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强调“因信称义”不仅具有上述的“法庭式”意义,而且具有“效果性”(effective)意义。也就是说,当一个人信耶稣基督之后,他的身上就有了“盐”和“光”,就真的变为“好人”了,因为基督就住在(inhabitat, indwell)这个“信”里,由此而言,信徒活着就是“基督在他里面活着”,如使徒保罗所说:“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书》2:20)。芬兰学派的这个观点,对

信义会传统有了一定的矫正,特别是挑战了德语世界对路德的诠释传统。

第三,芬兰学派并不认为,信徒的“效果性”变化是靠人的行为努力而得来,而是因为“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也就是这一切都必须在“十字架神学”(theology of cross)的框架下来理解,充分抓住“在基督里”这个概念,否则的话,芬兰学派就有可能被理解为从伦理学视角来谈论人在世界里的人与人的关系,而不是从救赎论视角来谈人与神的关系。曼多马的学生培乌拉(Simo Peura,1957—)主教就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强调了十字架神学的框架之意义。

所以,针对“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这个论断而言,芬兰学派发现了人的“虚空”(曼多马的学生尤图宁[Sammeli Juttunen,1960—]对此有专门而深刻的研究)与“伟大”,一方面帮助信徒排除沮丧和绝望,因为人“得与上帝的性情有份”(《彼得后书》1:4),愿意采取一个积极入世的人生态度,努力强调行为和作盐作光的责任。另一方面,帮助信徒认识到自己永远无法成为基督的样子或成为神,只有通过“住在”信之中的“基督”才可能得救。这是一种消极与积极、绝望与希望、真实与理想的结合,既能排除虚无主义,又能排除自以为义的骄傲自大。也就是说,根据芬兰学派,基督徒得救靠的是基督,但在生活中应该行善,其原因不在于善行的结果会成功与否,而是因为,行善就是基督徒的本质和存在;因此,信徒既行善却又不靠着行善夸口。曼多马的学生克佩瑞(Kari Kopperi,1960—)总结说:通过他的悖论式命题,路德离开了“做它所是的”(facere quod in se est)和“功劳”(merit)的思维,离开了对自由意志(free will)的信任和佩拉纠主义(Pelagianism),离开了荣耀神学(theology of glory)。对于路德来说,正确的神学是建立在上帝之爱基础上的,它通过基督的十字架体现给人类,而且超越人的理解力,直到十字架的启示来临为止。

请问陈坚兄,您如何看待芬兰学派关于“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的价值与意义?或其中是否有什么问题呢?

陈:芬兰学派我还第一次听说,有点孤陋寡闻。我们中国学界对西方文化和宗教的了解,一般还是局限于西方“八国集团”的那些国家,这是很不好的现象。“八国集团”实际上只是政治和经济组织,政治和经济不能覆盖和取代文化和宗教。我觉得在文化和宗教上,了解诸如芬兰、瑞典、冰岛甚至非洲的、南美的等等尽量广泛的世界文化和宗教是非常有好处的。不可否认,佛教与基督教有很多差别,但有的时候又处处相通。这不禁使我想起了牟宗三先生的一句话,叫“人类的最高智慧都是相通的”。

芬兰学派的“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这句话很类似于佛教所说的“佛就在悟中”。《金刚经》中有句话叫“若见诸相非相,即见如来”,意思是,我们怎么能见到佛呢?你自己“见诸相非相”,不执著一切相而开悟了,你就见到佛了,这就是“佛在悟中”。只有在“悟”中才能见到佛,没有其他方法可以见到佛。可见,见到佛完全是个实践问题,也就是修行问题,不修行开悟,光坐而论道是不可能见到佛的。佛教不是认识论,而是实践论。我想“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应该与“佛就在悟中”相仿佛,应该也是个实践的问题。在汉语中,“悟”是一个“忄”加一个“吾”,也就是“我的心”的意思,回到我自己的心就是“悟”。我想,“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中的“信”,应该也是内在于自心的一种宗教情感,不只是表面地向外信上帝信基督,或者说,越是向外信上帝,就越是回归内心,这就像举重,举得越高越稳,就越需要向下的内力。不知这个比喻是否恰当。不过,佛教是“无神论”,其本身就不需要向外,这与基督教的“一神论”还是有些不同。一神论和无神论,在理论上将肯定会有些不同,但如果落到实践上,两者不应该有太大的不同,毕竟它们都是要使生命充满光明。我觉得,以后的佛耶对话应该侧重于实践,而不应该是理论。理论有时会导致争吵,实践却有助和谐。这就好像在酒桌上,喜欢喝茶的喝茶,喜欢喝酒的喝酒,大家各得其味,不矛盾;但要是论起茶和酒,茶有茶的观点,酒有酒的理论,有的说茶好,有的说酒好,结果谁也说服不了谁,难免会吵起来。

四、芬兰学派的虚无与伟大的人性合一对沮丧与骄傲的消除与佛教《金刚经》的破执

陈：我虽然是个研究佛教的学者，但我觉得基督教的理论也是很好的，我一向提倡佛教研究要向基督教研究学习，因为基督教研究有很悠久的历史，其学术性也挺强。我觉得在宗教信仰上，提倡一神论的信仰也没有什么不好，只要有助于人类安顿自己的生命，有助于社会的文明。我看许多历史资料，基督教许多传教士在中国做过很多慈善工作，尤其是主张改进社会的“社会福音派”，他们甚至到别人闻之色变的麻风病院去帮助可怜的麻风病人，我真的是很感动。他们对中国的现代化、医学与教育、破除陋习和礼教的坏风俗，作出过很多努力。

但是，现在的很多西方基督徒的态度却让我非常失望，他们好像在提倡“教会之外无拯救”，只有西方教会才能承担其拯救的任务，反对中国的“三自”教会，对中国文化也看不起，对中国的政府有异议。我觉得中国如此一个大国，国土比欧盟大一倍，人口，欧盟只有中国的零头，欧盟的那点人口，在中国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这么大的国家，干什么事，其难度都不是欧盟任何一个国家所能想象的，也不是靠基督教就能解决的。很多人头脑发热，好像中国人信了基督教，什么问题都解决了，这也太幼稚了。当然，中国的问题，也不是靠佛教就能解决。实际上，哪个教都不可能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尽管它们都程度不同地有点作用，只要它们不“跑偏”。现在在中国农村，基督教也在进入人们的生活和视野，但也不是没有问题，如有的人信了基督，自己的母亲去世了，也不举办或参加中国式的祭奠，村民们就会有看法，结果就造成了民众的分裂。许多基督徒帮助人，做得非常好，可好像是在做交换，我帮助你了，你就必须来皈依基督，这用佛教的话来说，是“我执”太重了。基督教的慈善事业，对于部分受帮助的人也许是有影响的，他们也许会信教，但对于许多旁观的人，他们对基督教还是没什么好感，觉得你来帮助我的目的就是想来让我信教的，“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人们就有戒心了。也许我说的不是很全面，但绝对存在上述情况。

我觉得基督教的理论、实践历史都没什么不好，但是这却与他们现在所取得的效果不吻合，也就是说，基督教并没有达到让绝大多数中国人信服的效果。

黄：那您认为，主要是什么原因呢？

陈：我认为主要还是态度问题。我的观点是基督教的态度有点太“我执”了。帮助人就帮助人，何必一定要人皈依，皈依不皈依是人的自由选择，有的人会皈依，有的人不会皈依，这是很正常的事。无论那种宗教，做慈善，应该是“传善”而不应该是“传教”。佛教这一点是做得比较好。当然，一个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甚至一个团体，多少都会有点“我执”，我也会有“我执”。但“我执”太强了就会事与愿违，不是好事了。基督教有时会跑到中国来说，你看西方比中国发达，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西方人信基督教，然后再拿韦伯的《新教与资本主义伦理》来说事，说西方的经济发展，就是靠了新教伦理。东方信佛教，就是妨碍经济发展，所以很穷。还有一个美国的华人教授兼牧师，有一次与我交谈，滔滔不绝地说基督教之好，实际上都是在说美国之好，偷换概念。这都是基督教徒的“我执”在作祟，一个基督教就能决定西方的发展？这也太天真了，也太没有历史常识了。认为基督教就能决定一切，这就是基督教的“我执”。佛教是讲缘起论，不讲决定论。缘起论认为，西方的发展是有很多缘在起作用的，基督教充其量也只是众缘中的一缘而已。现在，世界上也不单单西方信基督教，非洲和南美也有很多国家信基督教，它们有的比中国还差，但我们也不能把这些国家发展不好归咎于基督教，这不是事实。另外，我想，意大利和菲律宾都是天主教国家，但意大利发展得比菲律宾好，这是为什么呢？好好思考这个问题，西方人对自己宗教的“我执”就破除了。很多时候，我觉得，不是基督教使西方变得好了，而是西方使基督教变得好了，不能倒果为因。试想，为什么没有人拿菲律宾的天主

教来说事呢？为什么没有人拿埃塞俄比亚的基督教来说事呢？不要老是看意大利的天主教，看美国的基督教，光看这些西方宗教就会产生强烈的“我执”，会产生宗教傲慢，这个于己于他都不好。

黄：这个态度是否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呢？一则从本体论而言，基督教有绝对的上帝与魔鬼、真理与谬误之二分法。我个人认为，相对于多神论、相对主义等而言，这是基督教的本质，是不应该被要求而且也是不可能被抛弃掉的。二则问题可能出于认识论上，因为本质上，上述的二分是存在的；但在实际生活中，人却无法拥有如此的能力、地位与权柄来对所遇到的现象进行真切的如此二分，或作出具体化的结论。也就是说，一个基督徒虽然信了基督，但他仍然是人，所以，某个或某些基督徒所认定的“上帝与魔鬼”或“真理与谬误”，并不一定真的是本质性上的实际。这就像使徒保罗说的那样：“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哥林多前书》8:2）。三则从实践论的视角而言，基督徒之间，使徒保罗说：“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哥林多前书》6:7）。对于非信徒来说，基督徒更应该做出好的榜样来关爱他们。因为这三方面及其他的原因，在实际生活中，有的基督徒可能会自以为高人一等，因为自己是属于上帝的子民，而他人则是不承认和信靠上帝的悖逆之子。但却忘记了自己得救乃是出于上帝的恩典之缘故，自己相信也是因为上帝拣选的缘故，自己能做出一些好行为也是因为基督住在信之中的缘故，自己实在没有什么可夸口的，但是，有的信徒或者说绝大部分信徒在本质上仍然无法摆脱这种属灵的骄傲，以至于引起非信徒的不愉快，而不是把他们吸引过来。

陈：基督教确实是一种很好的宗教，能让很多西方人找到安顿自己生命的方法，这是不可否认的，但中国人一直对它没什么太多的感觉，更不要说信不信了，这是为什么呢？这与中国文化的特性有关，也与基督教本身有关。现在很多基督教学者研究中国佛教，他们很想知道中国人怎么就心甘情愿地接受了佛教的。这个很有必要。当基督教说其他的宗教都是异端的时候，佛教说其他宗教是“外道”。“外道”与“异端”不是一个意思。“外道”不是贬义词，只是意味着佛教以外的“道”，既然是“道”，那也是真理。佛教以外还有可以走的道路，还有可以遵循的真理，这是佛教对其他宗教的看法。这就好比芬兰相对于中国是外国，不能说芬兰是外国就不是国，就中国是国，这是不对的。“外道”的含义有点类似于“外国”。佛教到了中国，说自己是“内学”，佛学院叫“内学院”，而儒家道家则是“外学”，也就是“外道”。在佛教看来，“外学”或“外道”是尤其合理性甚至真理性的，不能否定，甚至还要吸收。正是基于这样的理念，佛教到了中国，它很多时候是在宣扬儒家或中国其他宗教的思想。佛教在中国往往扮演果盘的角色，这果盘上除了放佛教，还放儒学，放道家，甚至还放基督教。在台湾，有一次地震后，佛教徒帮助基督徒把一个被震倒的教堂修好了，而并不是只修佛教的寺庙。结果，后来一些基督徒被吸引来皈依了佛教。这是很不可思议但却又在情理中的事。佛教徒帮助基督教徒修教堂，这就是佛教的“破执”，破掉了佛教的“我执”。《金刚经》对“破执”有非常好的论述，建议阅读。信佛之后，到了一定的境界，就需要把佛也抛弃掉，这才是真正地信，因为佛是无所不在的，一个好的基督徒也可能就是一个好的佛教徒。这里我想顺便提一下，前段时间出了个“曲阜建教堂”的事件，闹得沸沸扬扬，搞得很多儒家知识分子更加反感甚至厌恶基督教。如果基督教不是一意炒作着要在曲阜建教堂，而是出钱帮助修孔庙修孟府，如果有这种胸怀和战略，那中国人就可能接受基督教了。中国历史上的很多孔庙实际上都是佛教参与建设的，至少佛教愿意出钱建孔庙。不但建孔庙，而且还在佛寺中讲四书五经，讲《弟子规》，就是现在也还是如此；很多和尚穿着袈裟不讲佛经，讲儒家的经典，但他依然还是和尚，不会变成儒生。和尚还是和尚，儒生还是儒生，虽然儒生不是和尚，但在佛教看来，一个好的儒生就是一个佛教徒，而一个好的和尚也应该是一个好的儒生。

黄：是的，天主教神学家拉纳（Karl Rahner）就提出过“匿名的基督徒”（Anonymous Christian）这个概念。从形而下的层面而言，许多宗教及其信徒的表现，都有相似性。基督徒的“破执”也非常重，就如我上述提及的那样，本体论上真假是存在的，但在认识论上，虽然基督徒应该在根本真理上有

所坚持,但却不应该执著于自己的外在与名份以至于被它们束缚住。而在实践论上,更是没有审判权来断定他人的前途,虽然一个人不承认基督,但他将来会怎么样,却是开放性的;一个人虽然表面上不承认,但实际上怎么样却是我们外人无法知道的。也就是说,在坚持本体论的绝对真理的同时,在认识论和在实践上,基督徒应该采取开放的态度,努力通过思考、表述和行动来见证自己的基督徒身份和认同特征。基督徒可以重在“立我”而不是“破他”上。

陈:基督徒对中国文化应该尊重,与中国社会应该相适应,甚至与中国社会主义相适应。不但应该有资本主义的基督教,而且还应该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基督教。从历史上看,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思想是渊源于基督教思想的。

黄:是的,我觉得基督徒应该尊重中国文化并努力通过正面的行动与宣扬来与中国社会相适应,避免简单武断地指责和审判,因为圣经的《罗马书》1:20节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可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也就是说,基督徒应该相信,上帝会在一切人的身上做工,在那些不接受、不承认和不相信基督的人身上,上帝自会借着外部的所造之物及人内部的良心来启发他们,而且在最后的审判中,上帝一定会公平地对待每个人的。重要的是,基督徒需要注意:耶稣基督是真理,人类只有通过耶稣基督才能得救,但作为一个人甚至信徒,我并不能完全理解基督对每个人的具体拯救方法是什么,因此,我个人所理解和宣讲的,不一定是真理,或者只是真理的一个方面而已。

五、从芬兰学派来反思文艺复兴、启蒙运动及中华民族的复兴

黄:我现在把芬兰学派介绍到中国语境中来,主要考虑点是想以此来反思欧洲的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给世界带来的影响,并从而对今天中国强调的中华民族的复兴提供参考的可能。欧洲的文艺复兴与启蒙运动,一则发现和提高了人的价值,二则高举和使用了人的理性,三则对上帝本身与世界上的教会之间进行了区分。这些积极方面,通过促进技术进步和物质财富的创造而极大地影响了世界的发展。但是,它们也有消极面:一则反对教会甚至抛弃上帝,从而使人陷入了迷茫甚至是虚无之中。二则过分强调人的理性而促进了人类私欲的发展,以至于今天我们面对能源危机、核威胁与地球可承受力的挑战。

在目前的中国传统复兴运动中,出现了把非绝对者当成绝对者,把假神当成了真神的现象,更要命的是,通过礼教等外在规矩的恢复而把人分成君子与小人、圣人与愚人等等,重新塑造了偶像与伪君子和假神、假圣人。特别是部分人士对儒家狂热的表现,使我担心,这种复兴将会引起产生偶像,最终会成为带领人们误入歧途的虚幻或灾难。比如说,日渐增多的“祭孔”现象,使我反思,到底这个“祭”是什么意思?是尊重、追思还是把他当成人类的希望之所在?或是把他当成了圣人甚至上帝?由儒家的“成圣”概念,我想请问,佛教的“成佛”会否导致庸俗的世俗主义?比如一般的平民,总会“无事不登三宝殿”与“临时抱佛脚”地带有明显而浓厚的功利主义和交换主义的色彩,甚至贪官污吏也会通过钱财等献祭之物来贿赂佛祖以乞求自己瞒天过海。我觉得这是靠自力得救与把信仰对象过分功利化的弱点。

陈:我有一种看法,在世界所有国家中,“芬兰”这个国名是译得最美的,像美国、英国、威尼斯、巴西等等都不美,很一般。“芬兰”在中文中的意思就是芬芳的兰花,很美。禅宗有个故事,叫“释迦拈花,迦叶微笑”,说的是,释迦牟尼有一次在法会上,不讲法,而是手里举起一朵花给下面的听众看,大家都不知何意,你看我,我看你,面面相觑,座中只有迦叶心领神会,对着释迦牟尼微微一笑,禅宗说这个迦叶就是从这朵花里领会了禅宗的心法,然后把这种心法如此这般地传了下来,一直传到中国的慧

能。现在您有意把“芬兰学派”介绍到中国来,这个很好,你给中国人介绍“芬兰学派”,就像手里举着一朵兰花给中国人看,就看中国人微笑不微笑,微笑就有戏,不微笑就拜拜。中国文化自古都有“取经”的传统,不排斥一切适合于中国社会的思想、宗教和文化。佛教是外来的,但却成为中国文化中最活跃的因素。我也观察到了,现在儒家中有些人是有排斥外来文化的狂热的,但这毕竟是少数人,而且他们是与儒家“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的传统是相违背的。不过,话得说回来,现在从“远方”来到中国的,不一定都是心怀好意的“朋友”,只要是真正的“朋友”,中国文化的主流是不会反对的,是高兴纳受而不是排斥。其次,说到佛教的庸俗化,佛教应该世俗化,但在世俗化的过程中确实也夹杂着庸俗化,但佛教庸俗化不是佛教本身的问题,而是人的问题,人庸俗化了,佛教也会跟着庸俗化。中国还是发展中国家,平均教育水平到现在都还远远达不到西方的水平,人的庸俗,本质上与人的受教育程度不高有关。西方在中世纪的时候,一般民众的教育水平业不高,基督宗教因之也有庸俗的一面,我看薄伽丘《十日谈》中就是在展示中世纪基督宗教的庸俗性。文艺复兴重视世俗教育就是为了克服人的庸俗性,从而克服基督宗教的庸俗性。马丁路德宗教改革使基督宗教世俗化,但是这种世俗化如果没有文艺复兴世俗教育水平的提高来配合,基督教也会是很庸俗的。西方教会办世俗大学,开展世俗教育以提高民众的教育水平,这对保证基督教不“跑偏”不庸俗化起了至为关键的作用。我觉得,基督教办世俗教育这一招很厉害,“一箭双雕”,不但帮助了世俗社会,更为自身日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世俗文化基础。相比之下,中国古代一直没有系统有效的世俗教育体系,有的也只是有限的精英教育,而不是广泛的民众教育,能识字的人都不多,更何谈教育水平。没有文化,没有教育,干什么都会庸俗,不但宗教如此,做买卖也是如此,除非这个做买卖的人后来在工作过程中弥补了自己早年教育的不足。面对民众文化教育水平这种情况,禅宗提出“不立文字”,这也是没办法的办法,禅宗后来出现流弊,就是与禅僧中许多人文化水平不高有关。所以,我觉得,西方基督教也不必老是指责佛教庸俗化,实际上基督教在西方也曾经庸俗化,甚至与佛教相比还有过之无不及。如果说在中国,佛教有庸俗化的表现,那么基督教同样也有,半斤八两,五十步笑百步,有时甚至还不如佛教,但这都不是佛教和基督教本身的问题,而是我们中国社会民众总体教育水平不高的问题。所以,现在我们中国要发展教育,提高国民的教育水平,这是实现“中国梦”的关键。看问题要有历史的眼光,现在很多西方人看中国就是没有这种历史的眼光,这也是一种庸俗。我讲话比较直来直去,基督教有毛病,我批判基督教;佛教有毛病,我批判佛教。我不会因为研究佛教就袒护佛教。佛教思想是非常复杂的,“空”啊“有”的,“法相”啊“唯识”啊,没有足够的文化水准是不太好理解的,是弄不太懂的,但是当你弄懂以后,就不会庸俗了。总之,真正的佛学并不是功利主义和交换主义的,真正的“成佛”就是摆脱一切的“相”而成为你自己,即本质性的“空”。退一步讲,即使那些被您批评庸俗化的佛教,比如一般的平民到佛面前烧香拜佛求保佑求平安,也没有什么不好,表达美好愿望呗。即使是那些贪官污吏来到佛前求保佑,也为僧人提供了教育他们的机会,试想,如果他们不来寺院烧香,僧人怎么会有机会开导和引领他们归善呢?这就是佛教所说的“方便”。佛教确实是要去庸俗化,庸俗化的佛教确实也值得批判,但是在中国目前的语境下,您也不用太担心教会因庸俗化而走得太远。佛教还是走在帮助人们向善“成佛”,解脱烦恼,提升人的生命质量的康庄大道上的。我希望佛教与基督教以后多多对话,多多交流,多向对方学习优点以补自身的不足。西方人对佛教的批评,有很多源于他们不太了解佛教的性格。西方人对整个中国都不太了解。从目前的情势看,中国从世界大国成为世界强国只是个时间问题。中国的发展不但对其他国家是个机会,对于各种宗教也都是个机会,关键是各种宗教本身要摆正位置,不要头脑发热,不要在中国文化面前自以为是。中国是文明古国,中国文化源远流长,其所走过的桥都比佛教和基督教走过的路要长,其所吃过的盐都比佛教和基督教吃过的饭要多,佛教和基督教的历史底蕴都是无法跟中国文化的历史底蕴相提并论,只有明白了这一点,佛教和基督教才能在中国占有一席之地,否则,连门都没有。我想,中国从来都不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者,虽然现在有的人确实

有狭隘民族主义的倾向。不过,从狭隘不狭隘这点来讲,我觉得西方文化要比中国文化狭隘的多,比如,美国算是西方文化的集大成者了吧,你别看美国社会很多元,但美国绝对是世界上心胸最狭隘的国家。

黄:从基督教的观点来看,狭隘与排他是人的罪性之反映的一种,古今中外的人与各种思潮流派都难以避免。所以,大家都需要小心谨慎地理解自己以及与他者相处。

我觉得,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中部分激进者对于上帝的拒绝和对于人类自我的无限夸大,是导致西方世界被批评的主要原因。我的这个论断可能有点太主观了,但是,在大力宣扬中华民族复兴的今天,如何避免狭隘的民族主义,特别是如何避免自以为义的盲目乐观的自我膨胀,是非常重要的。中国目前强调的以注重传统文化为核心的复兴运动,需要特别避免抛弃神圣与绝对的形而上超越根基,只注重以人的理性为基础的努力,否则,偶像与假神的出现,就难以回避。芬兰学派通过重新阅读路德的原典而对“基督就在信本身之中”、“趋向于什么都不是的上帝之爱”是“趋向于善的人之爱”的根基、“称义”、“成圣”等概念进行分析,人类的积极性和消极性都得到处理,使得人们既会努力地追求成圣之路,而又不会陷入自以为义的精神偶像崇拜之歧途,对于中国儒家所强调的“成圣”和佛教所强调的“成佛”,也许会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2014年6月12日黄保罗追忆而记录于四川大学,然后,请陈坚教授阅读修改和补充记录而成。)

English Titl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Finnish School of Martin Luther Research and Chinese Buddhist Study

Paulos HUANG,

Ph. D. & Th. D., School of Philosoph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No. 19, Xin JiekouWai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875, P. R. China, Editor – in – chief,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ino – Western Studies, Brill Yearbook of Chinese Theology. Tel. + 358 – 50 – 380 – 3445. Email: paulos. z. huang@ gmail com

CHEN Jian,

Ph. D. of Nanjing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Buddhist Philosophy, the Center for Buddhist Study, Shandong University, Central Campus, Shanda nanlu No. 27, 250100 Jinan City, Shandong Province, P. R. China. Tel: + 86-135-8910-9465. Email: cjbud@sdu.edu.cn.

Abstract: This dialogue took place between Paulos HUANG and Chinese Buddhist scholar professor CHEN Jian in June 2014. The dialogue was based on Paulos Huang's article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Finnish School in Religious Dialogue and Classical Hermeneutics",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Symposium on "Religious Dialogue and Chinese Dream" June 10-11, 2014, by Ethnic Institute, the Institute for Ethnic Religious Study of Lanzhou University, Hong Kong Center for Cultural Regeneration, Lanzhou, pp. 109-133). The theme i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Finnish School of Martin Luther Research and Chinese Buddhist Study". It consists of mainly the following contents: 1) The Christian concepts of Justification/Sanctification and the concepts of context, time – space and yuan in the Buddhist doctrine of becoming a Buddha. 2) Christian concept of love and that of Buddhist cibei. 3) The Doctrine of "In Ipsi Fide Christus adest" in the Finnish School and the concept of Intuition in Chan – Buddhism. 4) The combination of nihilism and greatness in human nature can abolish frustration and pride, and the Buddhist Classic Jingangjing teaches pozhi. 5) A reflection on Renaissance, Enlightenment and Chinese National Revival in the light of the Finnish School.

Key terms: Sanctification and becoming a Buddha, love and cibei, faith and intuition, abolish and pozhi, Finnish School and Revival